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2,035	151,228
銷售成本		(112,962)	(108,454)
毛利		49,073	42,774
其他收入	5	682	3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1)	(3,908)
行政開支		(16,570)	(26,194)
融資成本	6	(322)	(1,233)
除稅前溢利	7	29,379	11,824
稅項	8	(5,961)	(4,375)
年內溢利		23,418	7,4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523)	5,6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4,523)	5,4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95	12,93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418	7,44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8,895	12,93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68	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8	16,115
商譽		8,634	9,1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738	–
遞延稅項資產		243	–
		<u>29,633</u>	<u>27,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8	25,213
貿易應收款項	11	61,801	41,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0	6,871
定期存款		9,524	10,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	23,836
		<u>125,179</u>	<u>107,86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736	10,8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858	9,269
合約負債		472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660	953
銀行借款		7,002	1,773
應付稅項		6,730	6,641
		<u>31,458</u>	<u>29,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93,721</u>	<u>78,3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354</u>	<u>106,0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660
資產淨值		<u>123,354</u>	<u>105,395</u>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18,354	100,395
權益總額		<u>123,354</u>	<u>105,3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財務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其產生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計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該等調整於下表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取)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資產	2,365	(2,36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2,365	–	2,365
遞延稅項資產	–	237	–	2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827	(1,108)	–	40,71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871	(65)	–	6,80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407	–	(3,407)	–
合約負債	–	–	3,407	3,407
流動資產淨值	78,394	(1,173)	–	77,221
資產淨值	105,395	(936)	–	104,45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u>100,395</u>	<u>(936)</u>	<u>–</u>	<u>99,45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顯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5	2,365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275)</u>	<u>(2,365)</u>	<u>2,365</u>	<u>275</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u>	<u>—</u>	<u>2,365</u>	<u>275</u>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為2,365,000港元的人壽保險投資已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因為該投資是作為長期的戰略投資持有，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的標準。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計量。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對其各該等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作出修訂。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下表概述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扣除稅項)的影響：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轉讓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275)	275	-
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	(1,108)	(1,10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5)	(65)
— 遞延稅項資產	-	237	237
	<u>(275)</u>	<u>237</u>	<u>237</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u>(275)</u>	<u>(661)</u>	<u>(93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 預付款項 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108)	(65)	(1,173)
	<u>(1,108)</u>	<u>(65)</u>	<u>(1,173)</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u>(1,108)</u>	<u>(65)</u>	<u>(1,17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除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3,407,000港元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常不會導致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是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加拿大	21,968	31,155
台灣	10,690	10,264
美國	15,796	16,868
中國，不包括香港	86,939	46,964
香港	15,958	40,259
其他(附註)	10,684	5,718
	<u>162,035</u>	<u>151,228</u>

附註： 其他包括巴西、法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南非及意大利。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61	117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457	15,998
	<u>18,018</u>	<u>16,11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21,968	31,250
客戶B	18,759	—
客戶C	18,027	15,374
客戶D	—*	26,399
客戶E	17,478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8.3%(二零一八年：69.3%)來自該等客戶。

* 客戶供款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LED裝飾燈	132,954	120,279
LED照明燈	29,081	30,949
	<u>162,035</u>	<u>151,22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373	—
銷售廢料	55	112
利息收入	234	52
政府撥款	20	108
其他	—	113
	<u>682</u>	<u>38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29	1,101
— 融資租賃承擔	54	95
	<u>283</u>	<u>1,196</u>
銀行費用	39	37
	<u>322</u>	<u>1,23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190	1,3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2,962	108,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6	2,6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1,503	15,70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773	3,34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值	(37)	—
上市開支	—	—
— 核數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	1,320
— 其他	—	8,438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61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69
研發開支	61	70
	<u>61</u>	<u>70</u>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4,075	1,539
— 香港	1,892	2,845
	<u>5,967</u>	<u>4,384</u>
遞延稅項	(6)	(9)
	<u>5,961</u>	<u>4,375</u>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418</u>	<u>7,449</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00,000</u>	<u>390,9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該兩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2,890	41,8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89)	-
	<u>61,801</u>	<u>41,82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55,822	33,941
61至90日	699	2,736
91至180日	6,369	3,841
181至365日	-	1,309
	<u>62,890</u>	<u>41,82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736</u>	<u>10,834</u>

於報告期內，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10,959	5,796
61至90日	742	286
91至180日	962	1,605
181至365日	812	2,880
超過365日	261	267
	<u>13,736</u>	<u>10,834</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中美貿易紛爭，此年度對於本公司來說是一個困難的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依賴北美消費的銷售額巨大，中美貿易紛爭嚴重影響本公司運作及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自該地區的採購訂單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均下降。

為減輕中美貿易紛爭的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具戰略性的關注中國客戶的銷售。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自約47.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至約86.9百萬港元，導致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LED裝飾燈系列(「智能燈」)的智能燈產品銷售的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為適應旅遊發展項目及建築外部裝飾項目的使用，量身定制其智能燈產品，其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益來源。LED裝飾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港元。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LED照明燈系列生產線已進行升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已恢復。因此，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中美貿易紛爭致使本集團對北美及其他客戶的出口銷售大幅下降。

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於柬埔寨金邊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建議通過合格投資項目(「合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新公司，從中國向柬埔寨進口原材料、半成品及機械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均可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相信，如果本集團在柬埔寨設立工廠的計劃能夠實現，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到提升，對北美的出口銷售也將更穩定。

財務回顧

LED裝飾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裝飾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港元。LED裝飾燈的收益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智能燈產品銷售的增長及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增長。

LED照明燈的收益

本集團LED照明燈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LED照明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LED照明燈生產線的升級。該升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季度照明燈的銷售已恢復。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3.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8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1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9.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總收益增加整體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出售利潤率偏高的智能燈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5,000港元增加約297,000港元或7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82,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及香港有抵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3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相符。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2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216.2%。本集團年內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港元致使行政開支下降，以及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06倍(二零一八年：0.03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率仍處於低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0倍(二零一八年：3.7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及我們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滿足其業務中的財務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零)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0名員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為吸引及留任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將該等檢討結果用於年度薪酬審核及晉升評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向(其中包括)選定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38	2,365
定期存款	9,524	—
	<u>12,262</u>	<u>2,365</u>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向位於北美及台灣的客戶所作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而本集團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約0.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7.6	9.0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 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 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0.5	1.0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1	0.4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u>100%</u>	<u>30.1</u>	<u>19.7</u>	<u>10.4</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案載列之款額。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國衛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